

中国上市公司面临现金分红新要求

作者：陈臻 / 张征轶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实现合理投资回报最重要的渠道之一。然而，由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部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制度安排。一些公司很少甚至根本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为促使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近期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决定》”）。该《决定》正式发布前，证监会已于八月拟定相关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本次正式发布的《决定》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生效。

《决定》适用于所有的上市公司同时也包括拟上市公司。该《决定》的条款涉及多项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章制度，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其要点包括：

第一，提高了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的现金分红标准。根据《决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与之不同的是，此前于八月公布的草案允许上市公司以现金或股票支付该等红利。而根据正式出台的《决定》，上市公司将不再有该等选择空间，上述分红仅限于现金方式。

第二，为鼓励上市公司建立长期的红利分配政策，《决定》要求上市公司将其现金分红政策明确规定于章程之中并保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八月公布的草案相比，《决定》删除了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在章程中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金额的内容。

第三，《决定》要求上市公司建立透明的现金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应于其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中国上市公司面临现金分红新要求

况。在半年报中，上市公司应对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进行说明。而在年报中，上市公司还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以使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过往的红利分配数据。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上市公司，该公司还应于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于公司的用途。

第四，《决定》在《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增加一条规定，鼓励上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此之前，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中期分红派息，其中期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于上述规定使得上市公司增加了分红成本，多数上市公司不愿进行中期分红。

另外，在与《决定》同日生效的《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中，证监会亦减少了对现金分红的限制。根据《补充规定》，证监会允许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期间进行现金分红。而股份回购期间进行现金分红在九月下旬发布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系被禁止。证监会在正式颁布的《补充规定》中取消了该限制。

《决定》的颁布明确地体现了证监会对现金分红的鼓励态度。证监会已要求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决定》的实施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一方面，从长远来看，《决定》的实施能够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毫无疑问将有利于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完善。而另一方面，中国上市公司分红将面临更严格的要求和更少的选择权，尤其在其计划再融资的情况下。

中国上市公司面临现金分红新要求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中国法律与实务》2009年2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